

合同编号: LYYS-2021-002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

委托方（甲方）：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辽阳市嘉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
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日

甲方（托运方）：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辽阳市嘉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运输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数量及运输方式

1.1 货物名称：甲方指定的资质内的危险废物

1.2 数量：以实际转运为准

1.3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及到达地点

2.1 货物起运地点：以实际转移需求为主

2.2 货物到达地点：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日期

3.1 货物承运日期：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3.2 货物运输期限：接到通知后行政审批时限内完成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始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止。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提醒产废企业确保其所发危险废物的合法性，且内外包装安全完好无损并符合国家管理相关规定；

(2) 向危险废物运输者和接受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

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入第三方现场时，应遵守第三方的一切规章制度，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致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提供陆运安全运输业务服务，如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满足甲方运输及服务要求，甲方可寻求其它合作伙伴。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甲方转移需求提供高栏（罐）式危险废物运输车、危险废物箱式货车；

(2) 乙方每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配有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并且满足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车辆配有交通部门培训备案的司机一名，押运员一名，并配有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

(3) 乙方须提供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盖有公章的全套运输资质材料（包含电子版），供甲方环保备案使用；

(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确保甲方用车需求，快速调配运输车辆，24 小时内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确保每次运输服务质量；

(5)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相关入场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配合甲方办理入场手续，经过现场管理人员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运输完成后提供车辆 GPS 影像；

(6)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将甲方委托转移的货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转移到甲方指定场地；

(7)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事故，应及时保护好现场，并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好的应急预案处理，事故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纸版联单盖

章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还给甲方；

(9) 乙方运输车辆需配备灭火器、乳胶膜手套、工作服、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10) 运输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遗失、泄漏，在运输业务全过程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有权停止运输业务并有权向甲方索要赔偿；

(11)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六条：运输费用与结算方式

详见附件《费用结算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现场装车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后果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运输费用超过三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3 甲方或其连带第三方提供给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如与联单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不符，由此给乙方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或其连带第三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期间：双方已约定运输起止日，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导致运输未能完成，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照付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费。



7.6 在甲方客户厂内，乙方应遵守厂区相关规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7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运输计划安排车辆，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运输要求及时提供运输车辆，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8 乙方提供的罐式（高栏式）危险废物运输车，在每次转移废物前，确保罐体内没有残留物，因罐体内残留物造成甲方处置成本增加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9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未及时送达，每延迟一天，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超过 20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进行赔付。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9.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9.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1.3 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乙方不得透漏，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9.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9.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2.3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9.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9.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9.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9.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 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辽阳市嘉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永利

法定代表人：凌国强

委托代理人：雷求洋

委托代理人：郎献章

地址：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地址：辽阳市文圣区东京陵乡兴农村

税号：91211022MA0U3UAM6H

税号：91211000732338293A

账号：21050170790800000585

账号：210017075080500056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灯塔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襄平支行

签订日期：2021.4.1

签订日期：

2021.4.1